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7 號法律

人權條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推廣、教育及宣傳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推廣、教育及宣傳的一般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有一般義務向澳門居民和非居民，積極和廣泛推廣、教育及宣傳人權條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以及它們賦予人的權利。

第二條

推廣、教育及宣傳的特別義務

澳門特區各個機關、實體和公共部門有特別義務，依據他們的法定權限，向澳門居民和非居民積極和科學地推廣、教育及宣傳人權條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以及它們賦予人的權利。

第三條

推廣、教育及宣傳的途徑

推廣、教育及宣傳應尤其透過社會傳媒、新科技和其他合適的方法，例如出版小冊子、解釋、遊戲和比賽等為之。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四條

推廣、教育及宣傳的語文

除了官方語文外，還應使用適宜推廣、教育及宣傳人權條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其他語文，特別是向不同的移民社團。

第五條

報告書和勸喻的推廣、教育及宣傳

就人權條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提交的報告書，以及有權限的國際實體隨後作出的勸喻和分析，澳門特區和各個機關、實體和公共部門分別有一般義務和特別義務向澳門居民和非居民積極和廣泛地推廣、教育及宣傳。

第六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日起生效。

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七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